

講題：從列王紀上、下看列王與兩先知(九)：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的兩位南國猶大王—亞撒利雅與約坦

經文：列王紀下15:1-7；歷代志下26:1；列王紀下15:32-38；約翰三書11

(經文用和合本)

(一) 南國猶大王朝

羅波安(17年)、亞比央(亞比雅)「列王紀上14:31」(3年)、亞撒(41年)、約沙法(25年)、約蘭(8年)、亞哈謝(1年)、亞他利雅(6年)、約阿施(40年)、亞瑪謝(29年)、烏西雅(亞撒利雅)「列王紀下15:13」(52年)、約坦(16年)、亞哈斯(16年)、希西家(29年)、瑪拿西(55年)、亞捫(2年)、約西亞(31年)、約哈斯(3月)、約雅敬(11年)、約雅斤(3月)、西底家(11年)。以上共20個王主前931或933年起。

(二) 南國猶大的王帝，有好幾位被稱為好王，那好在那裏？

行耶和華眼中看(為善)為正的事

亞撒—列王紀上15:11;歷代志下14:2;約沙法—列王紀上22:43;歷代志下20:32
約阿施—列王紀下12:2;歷代志下24:2;亞瑪謝—列王紀下14:3;歷代志下25:2
烏西雅—列王紀下15:3;歷代志下26:4;約坦—列王紀下15:34;歷代志下27:2
希西家—列王紀下18:3;歷代志下29:2;約西法—列王紀下22:2;歷代志下34:2

(三) 亞撒利雅為甚麼又叫做烏西雅？

列王紀下14:21「猶大眾民立亞瑪謝的兒子亞撒利雅(小字:又名烏西雅)接續他父做王，那時他年十六歲。」

歷代志下26:1「猶大眾民立亞瑪謝的兒子烏西雅(小字:又名亞撒利雅)接續他父做王，那時他年十六歲。」

歷代志下26章記載了一件事關於烏西雅王的，不過在列王紀下沒有記載，歷代志下26:16-17「他(烏西雅)既強盛，就心高氣傲，以致行事邪僻，干犯耶和華他的 神，進耶和華的殿，要在香壇上燒香。祭司亞撒利雅率領耶和華勇敢的祭司八十人，跟隨他進去。」他們要阻擋烏西雅給耶和華燒香，率領的祭司又叫亞撒利雅，故在歷代志下的作者，全以烏西雅稱為王的亞撒利雅，想目的是免使讀者混淆。

(四) 烏西雅是南國猶大整個王朝二十個王帝中，他是第十任王帝

列王紀下14:1「以色列王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第二年，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登基。」

列王紀下14:17-21「以色列王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死後，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又活了十五年。亞瑪謝其餘的事都寫在《猶大列王記》上。耶路撒冷有人背叛亞瑪謝，他就逃到拉吉，叛黨卻打發人到拉吉將他殺了。人就用馬將他的屍首馱到耶路撒冷，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。猶大眾民立亞瑪謝的兒子亞撒利雅(又名烏西雅)接續他父做王，那時他年十六歲。」

烏西雅(亞撒利雅)作王五十二年，他是南國王帝中，除了第十四任王帝瑪拿西作王五十五年，他是第二位作王很久的王帝。

列王紀下15:1-2「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十七年，猶大王亞瑪謝的兒子亞撒利雅登基。他登基的時候年十六歲，在耶路撒冷做王五十二年。他母親名叫耶可利雅，是耶路撒冷人。」

(五) 烏利雅得到的評價本不錯，也有他的豐功偉績

列王紀下15:3「亞撒利雅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效法他父親亞瑪謝一切所行的。只是丘壇還沒有廢去，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燒香。」

歷代志下26:4-5烏西雅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效法他父亞瑪謝一切所行的。通曉 神默示撒迦利亞在世的時候，烏西雅定意尋求 神，他尋求耶和華， 神就使他亨通。

功績：歷代志下26:6-15烏西雅制服了非利士人；亞拉伯人；米烏尼人；在耶路撒冷建築堅固的城樓；在曠野與高山和平原建築望樓，又挖了許多井，增收農產及牲畜；建立精練的軍兵共有三十七七千五百人。是善於爭戰的。
(歷代志下26:6-15)

歷代志下26:15下「...烏西雅的名聲傳到遠方，**因為他得了非常的幫助**，甚是強盛。」(現代中文譯本：因為上帝幫助他。)

(六) 為甚麼烏西雅死後，所得的評價是：「人說，他是長大痲瘋的」？

歷代志下26:23「烏西雅與他列祖同睡，葬在王陵的田間他列祖的墳地裡，因為人說他是長大痲瘋的。他兒子約坦接續他做王。」

歷代志下26:16-21「他(烏西雅)既強盛，就心高氣傲，以致行事邪僻，干犯耶和華他的 神，進耶和華的殿，要在香壇上燒香。祭司亞撒利雅率領耶和華勇敢的祭司八十人，跟隨他進去。他們就阻擋烏西雅王，對他說：『烏西雅啊，給耶和華燒香不是你的事，乃是亞倫子孫承接聖職祭司的事。你出聖殿吧，因為你犯了罪。你行這事，耶和華 神必不使你得榮耀。』烏西雅就發怒，手拿香爐要燒香。他向祭司發怒的時候，在耶和華殿中香壇旁眾祭司面前，額上忽然發出大痲瘋。大祭司亞撒利雅和眾祭司觀看，見他額上發出大痲瘋，就催他出殿，他自己也急速出去，因為耶和華降災於他。烏西雅王長大痲瘋直到死日，因此住在別的宮裡，與耶和華的殿隔絕。他兒子約坦管理家事，治理國民。」

歷代志下26:16-21詳細地解釋了，列王紀下15:5。

列王紀下15:5「耶和華降災於王，使他長大痲瘋直到死日，他就住在別的宮裡。他的兒子約坦管理家事，治理國民。」

「既」這字影響烏西雅大了。

歷代志下26:16「他(烏西雅)既強盛，就心高氣傲...」，像忘記了使他亨通的耶和華 神。為甚麼會心高氣傲？甚麼使人心高氣傲，可能是學問，金錢，權勢與地位。烏西雅有錢，有權，有面子，也有地位，沒有人在他之上。不過，聖經中舊約的制度是「君權 神授」。他是在 神之下，當時， 神

沒有授權給王帝可在聖殿自己燒香？只有由亞倫開始，按 神授予之律法是給予亞倫的後裔，他的子孫祭司才有權在 神的聖壇燒香獻祭。

民數記16:40「給以色列人做紀念，使亞倫後裔之外的人不得近前來在耶和華面前燒香，免得他遭可拉和他一黨所遭的。這乃是照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。」

若再看民數記18:1-7，標題：祭司與利未人之職。經文說，外人挨近都不可以，然而烏西雅還執意去行，要越位，可能他認為，為甚麼不可以作？祭司可以說，冒著生命危險阻擋他，他仍不覺悟，反發怒，這是心高氣傲的行徑，當他發怒時候，耶和華 神降罰予他，長了麻瘋，要隔離，直至離世。若驕傲是罪，那驕傲是最沒有犯罪感的罪，當要小心。

(七) 神恨惡罪，也憎惡驕傲，並阻擋驕傲人

希伯來書1:9「你喜愛公義，恨惡罪惡，所以 神，就是你的 神，用喜樂油膏你，勝過膏你的同伴。」

箴言16:5「凡心裡驕傲的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，雖然連手，他必不免受罰。」

英文NIV：‘Be sure of this: They will not go unpunished’

現代中文譯本：「上主厭惡狂傲的人，他決不讓他們逃避刑罰。」

呂振中譯本：「心裏驕傲，都為永恒主所厭惡；我敢頓手擔保，他必難免於受罰。」

箴言16:18「驕傲在敗壞以先，狂心在跌倒之前。」

箴言16:19「心裡謙卑與窮乏人來往，強如將擄物與驕傲人同分。」

箴言6:16-19「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，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，就是高傲的眼，撒謊的舌，流無辜人血的手，圖謀惡計的心，飛跑行惡的腳，吐謊言的假見證，並弟兄中布散分爭的人。」

彼得前書5:5-6「你們年幼的，也要順服年長的。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，因為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」。所以，你們要自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。」

有權位的，若曉得以謙卑束腰，較易明白順服，更得神賜的恩。

(八) 南國猶大，一位平平無奇的約坦

約坦是烏西雅的儿子，列王紀下15:5「耶和華降災於王，使他長大癡瘋直到死日，他就住在別的宮裡。他的兒子約坦管理家事，治理國民。」

列王紀下15:32-33「以色列王利瑪利的兒子比加第二年，猶大王烏西雅的兒子約坦登基。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，在耶路撒冷做王十六年。他母親名叫耶路沙，是撒督的女兒。」

列王紀下15:30「烏西雅的兒子約坦二十年，以拉的兒子何細亞背叛利瑪利的兒子比加，擊殺他，篡了他的位。」

+++約坦在耶路撒冷作王只有十六年，為甚麼列王紀下15:30說，烏西雅的兒子約坦二十年，即做王二十年呢？

約坦應有四年與父親共同執政，因父親被罰患上癡瘋病，父親死後，才自己執政，意思前後約坦作王二十年。烏西雅的兒子約坦二十年，也可以說是約坦作王最後的一年，那時北國何細亞，歷史告訴，他是北國以色列最後的一位王帝，約坦之後，北國以色列被亞述所滅。

+++平平無奇，甚有些做得不足，仍算是好王？

(1) 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

列王紀下15:34-35「約坦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效法他父親烏西雅一切所行的。只是丘壇還沒有廢去，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燒香。約坦建立耶和華殿的上門...。」

歷代志下27:2「約坦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效法他父烏西雅一切所行的，只是不入耶和華的殿。百姓還行邪僻的事。」

歷代志下27:6「約坦在耶和華他 神面前行正道，以致日漸強盛。」

(2) 因曉得效法他父親烏西雅一切所行的

列王紀下15:34-35「約坦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效法他父親烏西雅一切所行的。只是丘壇還沒有廢去，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燒香。...」

歷代志下27:2「約坦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效法他父烏西雅一切所行的，只是不入耶和華的殿。百姓還行邪僻的事。」

效法的意思是參照/模仿/學習別人的做法去做，多指是優點和長處，以達致提升自己的目的(應不指壞事)。

約坦，效法他父烏西雅一切所行的，效法的是他父親烏西雅所行一切的好事，若從這樣去想，可以為約坦不入耶和華的殿找到解釋。效法他父親的烏西雅一切所行的，即沒有包括他父親行得不好的事，甚至不願去接觸及，也不跟隨。

約翰三書11「親愛的兄弟啊，不要效法惡，只要效法善。行善的屬乎神，行惡的未曾見過 神。」

約翰三書11「親愛的朋友，不要學壞，要學好，誰有好行為，誰就是屬上帝；誰作惡，誰就是沒有見過上帝。」(現代中文譯本)

(九) 願我們都不要學壞，要學好，不但「在 神面前行正道」，並做一個不驕傲，「有好行為」屬 神的人。